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7號

聲 請 人 葉寒如

代 理 人 胡賓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1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02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03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04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05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06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7 組意見參照）。

08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09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
10 「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11 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12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
13 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
14 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
15 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16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
17 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
18 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
19 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
20 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車貸、信用卡債，債台高
22 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
23 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
24 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7 嗣於同年9月24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8 中國信託）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29 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4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30 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9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
31 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01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02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3 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
04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
05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6 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7至24頁)，並經本院依
07 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42至43
08 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然聲請人未提出勞
09 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致本院無從就聲請人所述
10 之工作異動、投保薪資為有效之查核，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
11 義務。

12 (三)關於聲請人收入：

13 1. 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後，始具狀表示：110年5月至111年3
14 月於新北市○○區○○○路000○0號從事自營攤車工作，一
15 週營業5日，營業時段為上午11時至晚上8時，每月營業額扣
16 除租金5,500元及食材成本，淨利約8,000元；111年4月至11
17 3年6月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從事自營攤車工作，
18 一週營業5日，營業時段為下午4時至晚上8時，每月營業額
19 扣除租金5,000元及食材成本，淨利約6,000元等語(見本院
20 卷第217頁)，基此，聲請人於110年5月至113年6月間經營餐
21 車攤販生意，應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人。惟此前聲請人
22 主張其聲請更生前5年未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見本院卷第39
23 頁)，顯屬積極為虛偽陳述。

24 2. 聲請人稱114年3月至今任職於7-11忠新門市擔任店員，每月
25 薪資為2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聲請人復於115年5
26 月21日到庭陳述意見時稱「我是做時薪的，一週工作5天，
27 一天工作八小時，時薪19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15頁)，依
28 聲請人上開所述每月薪資應為31,360元(即 $5 \times 8 \times 196 \times 4 = 31,360$)，
29 聲請人就其目前從事店員工作之每月薪資收入數額，前
30 後說詞矛盾不一，致本院難以從速審查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
31 收入情形，已難認聲請人具有聲請更生之誠意。又聲請人就

其目前任職於7-11忠新門市並未提出相關薪資證明文件供本院審酌，是本院暫以31,360元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金額，以為後續關於聲請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即16,900元 $\times$ 1.2倍=2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又稱父親依法須受聲請人扶養(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32頁)，每月扶養費為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然因受扶養人領有勞保老年給付，每月4,776元，此有受扶養人中華郵政存簿為證(見本院卷第179至203頁)，應從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中扣除，又因扶養義務人共4人，故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1/4。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4,156元(即20,280+【20,280-4,776】 $\div$ 4=24,156)，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1,36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4,156元後，尚餘7,204元。聲請人現年37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32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28年工作期間。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9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42至43頁)，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588,920元(詳附表)，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僅須約6.8年(即588,920元 $\div$ 7,204元 $\div$ 12個月)，此部分無從准許更生。至於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未陳報債權，本院暫以聲請人於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9頁)中所載之債權額為計，然縱將上開債務加入，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726,040元(詳附表)，聲請人須20年(即1,726,040 $\square$ 7,204 $\square$ 12)即可將債務清理完畢，仍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字卷第22頁；動產自陳價值約15,000元機車一台，見行照，調字卷第36頁；無股票，見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

表，本院卷第157至165頁；無保單，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69至171頁；合作金庫存摺餘額39元，本院卷第79頁；中國信託存摺餘額0元，本院卷第110頁；華南銀行存摺餘額298元，本院卷第115頁；臺灣銀行存摺餘額174元，本院卷第121頁；中華郵政存簿餘額32元，本院卷第129頁），綜合判斷後，難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應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且其積極為虛偽陳述，明顯未盡其協力義務，難認其有清理債務之誠意，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本院認定
1	中國信託	588,920元	調字卷第42頁	左列債務業經債權人陳報在卷，堪認為真實。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7,120元	調字卷第9頁	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以新北院胤民敏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7號發函予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惟本院迄今未收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故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額為計。
3	臺灣銀行	36,288元	調字卷第43頁	臺灣銀行對聲請人之債權為有擔保債權，故不列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之債權額。
4	臺灣銀行	100,554元	調字卷第43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葛其祐